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徐芳斌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4920431

招标代理机构：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07803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进行配套道路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约 249.49 亩；2、搅拌桩路基处理约 10km，新建沥青道路约 31570 m²、挡土墙约 2200m³；3、新建交通标志、标线约 1.41km；4、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排污管约 1000m 接驳到现状主管网；5、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雨水管约 1000m 接至光铭（南沙）科技园南边河涌（需往东穿过顺河公路）；6、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000m；7、新建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100 座；8、新建路灯约 100 座；9、新建园区绿化约 8800 m²；10、给水、外电、网络通信接驳约 1000m 等。项目总投资约 9258.62 万元。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勘察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工作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完成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竣工图、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2.3 工程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总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及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2.4 其他：

1) 概预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概算、预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等。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备标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20 天。

2、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2.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

2.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3. 投标文件递交。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

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 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U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

5、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7、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投标担保：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3.1 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2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3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②国内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③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④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⑤若上述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更新，则以更新文件为准。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5年6月或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2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5年6月或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3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5年6月或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5.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5年6月或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兼任。

6、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8、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9、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组成

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具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为准。

3) 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八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投标登记的单位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一、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75,757,465.00 元；其中，勘察费 579,885.00 元，设计费 2,691,980.00 元，建安费 72,485,600.00 元。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报名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

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2043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五、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组成联合体所有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联同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共同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由联合体主办方联同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共同提供的，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勘察费中标价的 10%；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设计费中标价的 10%；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①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履约担保金额按《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②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